

#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成员企业（以下简称“公司”或“远大医药”）致力于建立和维护一个高度道德和诚信的商业环境，构建完善的商业道德体系和廉洁的企业文化，特制订本政策，携手各利益相关方监督我们的商业道德行为，以确保公司业务的合规性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及所有下属成员企业的全体员工，我们鼓励业务合作伙伴、供应商等其他利益相关方遵守本政策。

### 第二章 反贪腐、反贿赂原则

第三条 公司秉承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的原则开展业务，并承诺不以腐败手段取得或保有业务。

第四条 公司对待腐败和贿赂采取零容忍的态度，要求全体员工以及第三方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权钱交易。

第五条 公司承诺员工在商业互动交往中将确保充分的透明度，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我们要求员工清晰、准确

并完整地记录所有反映商业互动交流真实情况的财务记录，以确保账簿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同时，我们强调与政府部门、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患者及其他利益方之间的沟通进行真实、平等的沟通，避免任何形式的虚假陈述或误导行为。

### **第三章 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原则**

第六条 公司秉承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遵守所有与竞争、反垄断和收集竞争信息有关的法律。公司要求所有员工在与客户、供应商、竞争对手、政府等第三方交往时，不提供误导或具有欺骗性信息，亦不可通过操纵、隐瞒或滥用特权信息等不公平的方式获取优势支持和尊重公开贸易惯例和公开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的公平性。

### **第四章 利益冲突**

第七条 员工应避免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如确实存在利益冲突，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并采取措施解决。

第八条 员工在参与公司业务决策时，应客观公正，不得因个人关系或利益而偏袒或损害公司利益。

### **第五章 反洗钱或内幕交易**

第九条 公司严禁任何形式的洗钱和内幕交易行为，员工应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条 员工在处理公司业务时，应保持诚信透明，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进行非法获利或损害公司声誉。

## 第六章 隐私安全

第十一条 公司致力于保护商业合作伙伴、消费者及受试者等利益相关方的隐私安全。我们承诺高度重视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通过实时监控数据安全传输，避免个人隐私信息被异常传输。

第十二条 本公司员工应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客户信息、研发成果等敏感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承诺积极提升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每年通过多场次线下专场安全意识培训、线上安全提醒及新员工入职培训等方式进行全员意识提升，确保从源头上严控数据泄露和违规传输的风险。

## 第七章 环境、健康及安全

第十四条 公司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健康与安全法律法规，持续落实环境管理、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管理举措，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健康和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环境、健康与安全委员会

会的管理机制，定期识别、评估、预防并控制业务活动中的健康与安全风险。

第十六条 公司承诺持续关注产品对环境的影响，推动业务以安全、合规、环保的方式开展。

第十七条 公司督促全体员工、承包商、供应商和商业伙伴遵守相同或更高要求的环境、健康与安全标准。

## 第八章 举报渠道

第十八条 公司致力于打造公平、公正、透明的工作环境与合作生态，鼓励包括集团员工、供应商及商业合作伙伴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向我们报告任何违反商业道德的不正当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制定了《远大医药举报投诉管理办法》，并承诺对举报人进行匿名保护，对打击报复行为秉持零容忍的态度：

- 1) 举报线索由专人受理，按照秘密等级严格管理，未经相关负责人允许，其他人不得查看；
- 2) 严禁泄露举报内容和举报人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者被举报单位；
- 3) 其他应当采取的保密措施。

第二十条 若举报线索经核实确属事实，为公司挽回损失或有效避免损失扩大的，公司应当对积极提供线索并协助

案件调查的合格举报人予以相应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包括公司全体员工及其他与公司有往来者（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货商等））均可以实名或匿名方式，通过以下途径对违反或潜在违反本政策的行为进行举报：

- 1) 电话：027-83565610
- 2) 电子邮箱：[ts@grandpharma.cn](mailto:ts@grandpharma.cn)
- 3)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26 号 武汉 K11 办公楼 27 楼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 第九章 培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覆盖全体员工（包括兼职员工和合约人员）的商业道德行为准则培训，以确保全体员工了解、掌握并遵守本政策的各项规定。

## 第十章 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战略及 ESG（推进）委员会负责组织并指导本准则的落实，确保本准则实施的有效性。本公司董事会对本集团商业道德执行情况开展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至少每三年一次对本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运营地范围的审计。

第二十五条 员工遵守本准则的合规情况将作为考核依据，纳入员工的绩效评估体系。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合规行为，将其作为衡量员工综合素质和职业操守的重要标准之一。此举旨在引导员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准则，共同维护公司的声誉和利益。

## 第十一章 违反准则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任何不遵循法律法规或本准则的举止，都可能给员工和公司带来极为严重的后果。公司对于违反本准则的员工采取零容忍的态度，会根据每起案件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纪律处分，最严重的处分措施包括解除雇佣关系。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准则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准则由公司 ESG 工作小组制订、修订并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